

~H₂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鎮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9.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刪去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細則第86(5)條代替：

「86(5) 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任何協議之規定，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索償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和特別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